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原告 馬祥恩

曹芷芫

鄒騰逸

劉姿宜

陳柏宏

謝子萱

李奕廷

王秉騰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辛○○、甲○○、丙○○、丁○○、乙○○、戊○○、庚○○、己○○各如附表一「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原告辛○○、丙○○、丁○○、乙○○、戊○○、庚○○、己○○部分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原告甲○○部分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一「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辛○○、甲○○、丙○○、丁○○、乙○○、戊○○、庚○○、己○○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01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

02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970元由被告負擔。

03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0,852元
04 41,481元、64,173元、27,045元、30,337元、20,060元、23,1
05 03元、16,139元各為原告辛○○、甲○○、丙○○、丁○○、
06 乙○○、戊○○、庚○○、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
13 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辛○○、甲○○、丙○○、丁○
14 ○、乙○○、戊○○、庚○○、己○○各如本院卷第17頁附
15 表『總計』」欄所示之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
17 12月7日以民事陳報狀將請求之金額更正為如本判決後附之
18 附表一所示，其後復於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
19 有關原告甲○○請求金額之利息起算日部分，更正為自民事
20 陳報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核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21 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24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辛○○、甲○○、丙○○、丁○○、乙
27 ○○、戊○○、庚○○、己○○等先前為被告公司位於臺南
28 市○○區○○路000號1樓臺南永康愛買店內營業據點之員
29 工，到職日期如附表二所示，其中原告辛○○、庚○○為正
30 職員工，甲○○、丙○○、丁○○、乙○○、戊○○、己○
31 ○則為部分工時員工，均負責店內接待客人、準備餐點等事

01 務。詎被告於112年7月24日晚間告知原告等因廠商供貨問
02 題，將於翌日暫停營業，嗣新聞媒體報導牛角有資金周轉問
03 題惡意倒閉，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
04 字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歇業，原告均已無法再與被告主管
05 取得聯繫，僅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臺
06 南市政府勞工局安排原告與被告於112年8月14日進行調解，
07 惟被告收受通知後並未到場。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2
08 年8月1日終止，被告積欠原告112年7月份薪資、資遣費、特
09 休未休工資、補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應提撥勞工退
10 休金各如附表一所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
11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6條第1項、
12 第3項、第38條第4項、第39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就
14 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15 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0 資料查詢服務、勞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專戶資料、網路
21 新聞報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第1123
22 763100號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資爭
23 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製作
24 被告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等附卷為證，
25 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7 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8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9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後：

31 1.112年7月份薪資部分：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

01 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各積欠
02 原告如附表一「112年7月份薪資」欄所示之工資乙情，既
03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是原告主張依
04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
05 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112年7月份薪資」欄所示之薪資，
06 自屬有據。

07 2.特休未休工資、補休未休部分：

08 (1)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09 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三、2年以上3年
10 未滿者，每年10日。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3
11 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
12 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
13 加倍發給。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
14 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
15 1項第3款、第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工之特別
16 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惟勞動契約之終止，
17 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
18 假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勞動部）79年12
19 月27日台（79）勞動二字第21776號函釋可資參照。

20 (2)查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
21 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於112年7月31日歇業，實際上已
22 足以認定被告係以默示之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是本
23 件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而終止勞動契約，則被告自
24 應給付原告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又原告辛○○
25 主張被告積欠其如附表一「特休未休工資」、「補休未
26 休工資」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補休未休工資乙情，
27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辛○○主張依勞基法第38條第
28 4項、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特休未休工
29 資」、「補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補休
30 未休工資，亦屬有據。

31 3.預告工資部分：

01 (1)再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
02 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03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
04 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05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
06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07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
08 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2)查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
10 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於112年7月31日歇業，而終止兩
11 造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而原告辛○○、甲○○、丙
12 ○○○、丁○○、乙○○於被告公司工作年資分別詳如附
13 表二「期間」欄所示，被告未於10日至20日前預告之，
14 是原告辛○○、甲○○、丙○○、丁○○、乙○○得請
15 求預告工資，故原告辛○○、甲○○、丙○○、丁○
16 ○、乙○○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預告期間工資」欄
17 所示之預告期間工資，亦屬有據。

18 4. 資遣費部分：

19 (1)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
20 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21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
22 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23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工適用本
24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25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26 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27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
28 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29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
30 第11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2)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2年8月1日終止，且

01 未給付原告資遣費，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資遣費，應屬有據。又原告之工作年資、平均工資分
03 別詳如附表二「期間」、「平均工資」欄所載，是原告
04 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附表一「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亦為有理由。

06 **5.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07 (1)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
08 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9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
10 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11 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12 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13 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
14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
15 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16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
17 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
18 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19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20 (2)查本件被告應為原告辛○○、甲○○、丙○○、丁○
21 ○、乙○○、戊○○、庚○○、己○○提撥之勞工退休
22 金有短少，短少之數額如附表一「應提撥勞工退休金」
23 欄所示，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辛○○、甲○○、
24 丙○○、丁○○、乙○○、戊○○、庚○○、己○○請
25 求被告分別提撥如附表一「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
26 之退休金，亦為有理由。

27 **6.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28 (1)未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
29 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
30 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31 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01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
02 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意旨，勞工即
03 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
04 書。

05 (2)查本件被告既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之終止勞動契約，則
06 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
07 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是原告已○
08 ○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9 故原告已○○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勞基法及勞工
11 退休金條例、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請求(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
12 告辛○○、甲○○、丙○○、丁○○、乙○○、戊○○、庚
13 ○○、己○○各如附表一「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原告辛
14 ○○、丙○○、丁○○、乙○○、戊○○、庚○○、己○○
15 部分自112年11月24日起、原告甲○○部分自112年12月19日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17 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一「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
18 至原告辛○○、甲○○、丙○○、丁○○、乙○○、戊○
19 ○、庚○○、己○○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
20 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均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3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970
25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
26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29 有明文。而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
30 定，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31 六、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

01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洪碧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政良

09 附表一：原告請求項目總表

編號	姓名	112年7月份 薪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 工 資	補休未休 工 資	預告期間 工 資	總計	應提撥勞 工退休金
1.	辛○○	44,000元	48,962元	12,500元	4,806元	26,000元	136,268元	4,584元
2.	甲○○	3,145元	20,765元	0元	0元	14,541元	38,451元	3,030元
3.	丙○○	29,704元	17,711元	0元	0元	12,942元	60,357元	3,816元
4.	丁○○	16,404元	3,579元	0元	0元	5,730元	25,713元	1,332元
5.	乙○○	17,794元	3,468元	0元	0元	7,743元	29,005元	1,332元
6.	戊○○	16,652元	2,076元	0元	0元	0元	18,728元	1,332元
7.	庚○○	20,583元	未請求	0元	0元	0元	20,583元	2,520元
8.	己○○	14,928元	573元	0元	0元	0元	15,501元	638元

10 附表二：資遣費金額計算

編號	姓名	到職日	離職日	期間	平均工資	資遣費計算	總計
1.	辛○○	110.05.13	112.07.31	2年又79日	44,181元	$44181 \times 2 \times 1/2 + 44181 \times 1/2 \times 79/365 = 48962.2$	48,962元
2.	甲○○	110.09.04	112.07.31	1年又330日	21,811元	$21811 \times 1/2 + 21811 \times 1/2 \times 330/365 = 20765.2$	20,765元
3.	丙○○	111.09.01	112.07.31	333日	38,826元	$38826 \times 1/2 \times 333/365 = 17711$	17,711元
4.	丁○○	112.03.01	112.07.31	152日	17,190元	$17190 \times 1/2 \times 152/365 = 3579.2$	3,579元
5.	乙○○	112.04.13	112.07.31	109日	23,229元	$23229 \times 1/2 \times 109/365 = 3468.4$	3,468元
6.	戊○○	112.05.02	112.07.31	90日	16,836元	$16836 \times 1/2 \times 90/365 = 2075.67$	2,076元
7.	庚○○	112.07.03	112.07.21	19日	20,583元	未請求	未請求
8.	己○○	112.07.03	112.07.31	28日	14,928元	$14928 \times 1/2 \times 28/365 = 572.58$	573元

